

#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109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(星期四)上午 11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所 3 樓簡報室

主席：林區長福成

紀錄：張佩玉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## 一、主席致詞：

我們今天是開 109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，廉政會報原則上一年開 2 次，也可以開臨時的廉政會報，希望趁這個機會針對政府採購法，防弊措施與查處作為，還有機密維護推動，提出策進作法，廉政會報是機關內一個很好的跨課室橫向溝通平台。我已經離開政風體系 10 多年了，偶而還是會去查閱廉政法規相關資料，瞭解新的廉政規範，藉以溫故知新了解一下政風單位現行的防弊作為，跟我以前擔任市府政風處預防科科長時有無明顯差異，現在身為機關首長，對政風機構廉政業務，會全力支持。

雖然區公所業務比較單純，但有時候還是會有問題，大家就趁這個機會來研議精進作為，如何在辦理業務時能夠更周延，合法合理合情，善盡政風幕僚協助機關首長角色。會稿時，因為政風單位常會寫意見或建議，須退稿回應，甚至要重簽或重新會稿跑公文流程，業務課室很頭痛會向本人抱怨。所以，我希望很多採購或業務要付諸執行前，倘若覺得窒礙難行或介於法規灰色地帶，同仁可先與政風、會計室研議、溝通適法性，並將渠等意見納入簽陳內，可避免公文會稿時，公文往返，耽誤時效，產生課室間誤解，影響本所年度預算執行率。本人推動區政秉持興利與防弊並重，廉政會報會議非常重要，目前半年召開一次，請各主管重視，每次會議議程時間安排要充實，並以 90 分鐘為原則。

二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同意備查。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第1點文字要修正 經洽市府「工務局」工程企劃處，應該加「工務局」三個字，因為工程企劃處是隸屬工務局的單位，非獨立機關。
2. 有關第5點辦理情形，雖政風室張主任提出說明與意見，惟政風室係首長政風幕僚，依職務說明書工作權責與項目，職務工作上受機關首長指揮監督，業務上並兼受上級政風機構之一般監督，機關首長有臨時交辦事項職權。是以，針對易滋弊端業務如財物營繕工程採購案件，必要時，請政風室協助訪價或稽核。
3. 第6點，有關課室間會稿，請相互尊重權責與專業，公務員沒有不蓋章的權力，依法行政就是要會章。倘認為有問題，就逕寫意見，陳請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定。
4. 在沒有抵觸相關法律或違反有關規定之大原則下，希望各課室間業務聯繫，遇有爭議，身為主管要有「易地而處」的同理心解決問題，切忌過於本位主義，寬以待己，嚴以待人的態度，倘有責任歸屬就急於「切割」諉過，遇有績效就趁機「收割」爭功，這都是職場上不對的行政作為，有則改之，無則勉之。
5. 同意全部解除列管。

(二) 經建課：兼顧興利與防弊，吸引更多廠商參與工程投標之興革建議及策進作為報告。

1. 政風室張主任佩玉回應：

- (1) 針對經建課的報告，有關工程案精進作為這幾點，我都蠻認同的，就是希望能夠依法行政，不要對廠商提出苛刻不合理的要求。這邊提出幾個建議，第1個就是地方民代介入這部分，如果有地方民代介入造成可能會有不法情事時，請經建課依照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規定，報出來簽給首長，副知政風室做登錄。
- (2) 要求廠商不計價增做契約項目以外的陋習，這個的確是我們一再要求業務單位一定要依法行政，不要去苛刻廠商，廠商該做的就要做，該給的(利潤)就要給，絕對不要去苛刻要求(廠商)。其實我們政風單位都是基於提醒大家，法規有這樣的規定，希望不要被人家誤會或懷疑，像昨天晚上前金區的道路塌陷，我一早起來看到那個新聞，就看到網友在講了，這一定有弊端，然後就開始質疑廠商是不是有偷工減料?工務單位有沒有怠忽職守?其實我們為什麼會不斷的提醒大家，你的文書作業，你的資料一定要齊全，因為事情發生的時候，不是我們在質疑你們，是民眾，民眾一定會質疑我們，到底有沒有弊端的事情?所以我還是要澄清一下，我們不是在告訴同仁說，你一定有弊端，一定有問題，我們希望同仁在做事做好之外，也能夠自保，這些東西都是自保的方式，層層的考核，其實也是層層的自保。

## 2. 主席裁示：

- (1) 張主任的建議列入紀錄，本專案報告資料經建課黃課長研析地很詳細，請政風室併同紀錄報給政風處參考。
- (2) 倘若有地方民代介入要脅廠商施作非契約內工作，請經建課依照「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規定，簽報機關首長，並副知政風室做登錄，除可遏止積習陋規外，倘涉及政風查處案件，亦可做為自保證據。
- (3) 各課室同仁辦理權管業務，除應依法行政以外，也要切

實參考「審計部查核機關採購案件發現可能違失的態樣表」所列舉事項辦理，避免重複發生類似違誤。

- (4)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計畫採併案發包作業方式，民政局工程查核小組、市府研考會及審計處等機關查核，並無提出有違反採購法第 14 條分批辦理之疑義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.08.20. 工程企字第 8811998 號函釋示，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，依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或不同需求條件所分別辦理，每次採購金額皆未達公告金額者，其發包程序可按「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」規定辦理。準此，在不違反採購法相關規定之原則下，由業務單位基於專業考量及實務需要，規劃併案採購規模及金額，尚無不妥，宜尊重業務單位之專業判斷。
- (5) 爾後民政局小型工程考核小組的督導考核，會計跟政風室一併與會參加，以深入了工程執行過程可能遇到的各種狀況與常見缺失。
- (6) 辦理各項採購業務，應秉持防弊與興利並重原則，參酌市場價格波動合理編列適當預算，以提高廠商參與投標意願，儘快發包出去，按預定期程如期如質如實做好基層建設小型工程，切勿不當解讀採購法相關規定，造成主辦課室困擾，影響政府施政效能與預算執行率。

### (三) 經建課：經濟部「村里節電大車拼活動方案」獎勵金執行檢討專題報告。

**主席裁示：**

- (1) 本市 38 區公所共結餘 1,877,438 元要繳回，其中本區有 1,036,680 元(可申請額度 1,866,540 元，執行 829,860 元)要繳回，執行率為 38 區之末。探討原因除了由各里提報申請計畫，里長申請意願不高；參訪活動統一辦理

採購，行程、時間不夠彈性；里辦公處未依限申請，項目、數量無法估算外，各里辦公處未在期限內提案，無法統一彙整需求辦理招標；本所收件期限後各里陸續提案，受限同類品項其他里已申請累計超過10萬元，後續不定時之陸續提案，難以估算請購項目及數量，以招標方式辦理，執行困難；同類品項超過10萬要求辦理招標，或僅得申請共約項目，致里長申請意願不高。

- (2) 本案其他區公所，授權各里分別採購(如苓雅、鳳山、三民、左營、楠梓、前鎮、小港、鹽埕)，公所僅審查各里計畫是否符合支用原則及協助核銷，不干預限制。本所作法過於嚴謹保守，里長詢問後，因限制太多不願申請，並質疑本所作法為何與其他公所有異，係經費執行不力癥結所在，足以影響機關施政及首長形象，請相關課室深切自我檢討。
- (3) 中央有獎勵金給區公所，本所因課室間引用「政府採購法等規範及市府經濟發展局對「村里節電大車拼活動方案」獎勵金使用說明見解迥異，凡事均以防弊為著眼，相關法令從嚴引用，自我限縮，裹足不前，致主辦課惟恐動輒得咎，只能趨於保守，致執行成效不彰。

38個區中有37個區可以如期順利執行，人家可以做到，我們應該也可以執行完成。區政建設與推動，各課室主管本應各司其職，群策群力，善盡為民服務、造福鄰里職責。好不容易經濟部核撥獎勵金給地方政府里辦公處運用，我們引用法令規章，傾向限縮使用，結餘100多萬元拱手奉還，實有違政府獎勵轄區里民節電之美意。政府預算取之全民納稅錢，各項政策施政就是要讓全體國民在食衣住行育樂等，過著國泰民安，安居樂業的生活，也就是興利，「圖利」人民；機關施政防弊與興利要並重，防弊作為不宜過於偏頗，避免衍生同仁

「多做多錯、少做少錯、不做不錯」之錯誤態度與舉措各主管引以為鑑，不要重蹈覆轍。公務員依法行政，在無明確牴觸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條文大原則下，希望跨課室會稿前宜先相互溝通，依法交換意見後綜簽避免會稿時又堅持己見，徒增公文往返，延誤簽案時效進而影響工程期程及預算執行率，倘若發現疑似有牴觸相關法令規定，被會稿課室就應以文字明確表示相關法令規定條文或函釋；若無，應尊重主辦課室專業意見，俾以釐清未來之責任歸屬。

### 三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建議增加建置本區轄內管理之公園（綠地/兒童遊戲場）相關資訊揭露網頁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付諸執行。

### 四、臨時動議：（無）

### 五、主席結論：

交辦事項都在會議中討論，請大家切實依照決議事項及本人指(裁)示意見落實執行，並將執行情形列管追蹤，提下次會議報告。

### 六、散會：下午1時0分。